



重要通知

具投票權會員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特別會員大會(「特別大會」)決議案投票:

- 1. 於2024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6時30分或之前交回已填妥的**代理人書面委託書**至學會辦事處;或
- 2. 於2024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舉辦的**特別大會現場**(建議具投票權會員在2024年4月17日下午6時或之前報名登記)

具投票權會員**只能選擇一種投票方法。無論以任何方法投票**,只會點算其**所投的最後一票。**有效的**代理人書面委託書**必須:

- 填妥您的姓名、地址及會員編號;
- 由您或由您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;及
- 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的正本,或經公證核證的副本,及有關委任其指定授權代表的董事局決議案 (適用於機構會員),並必須於2024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6時30分或之前交回位於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的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註冊辦事處,方為有效。



特別大會

代理人書面委託書(適用於特別會員大會)

(請以中文清楚地填寫此表格)

本人,					(姓名)
香港鰂魚涌英島	星道39號22樓				(地址)
會員編號 SF / FM / M / C	20014	乃香港證券	及投資學會	(「學會」)	然出資深會員 /
資深會員 / 普通會員 / 機構電	會員之授權代表	,擁有投票權及參與	自會議的權利	,現委任 擔任	會議主席 ¹ ,或
					(姓名)
					(地址)
2 (香港身份證號碼) 如他未能出席 ・則	委任		(姓名)
					(地址)
2 (香港身份證號碼) 作為本人的	り代理人・親	現身出席在 2 0	024年4月25日
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於香					
何會上代表本人於下列之決議	案中作出表決。				
如果您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· (✔)。未能在「贊成」或「反對		` ′			
決議案1:				贊成	反對
批准建議採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新的組織章程細則。				✓	
簽署: <i>張學</i>	,		□ #B •	2024年45	300
簽署: <i>張學。</i>	X		口别:	2024年4月	10口

附註:

- 1. 如委託人並非擔任會議主席,請將「擔任會議主席」刪去,並於適當的位置上填寫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。傑出資深會員/資深會員/普通會員/機構會員之授權代表有權出席特別大會及投票,亦有權可委任一位學會會員或非學會會員作為其代理人,代其出席及投票。如需修改已填寫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的任何資料(除刪去「擔任會議主席」外),簽署人必須於修改處加上簽名以作核實。如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之修改處並沒有簽署人加上簽名核實,此委託書即會自動作廢,秘書處將不會就此事宜向有關人士作出知會。
- 2. 請填寫代理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作核對用途。